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旭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旭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之「仍於翌（24）日0時許」，更正為「仍於翌（24）日1時許」。

(二)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四聯（存根聯）」、「駕駛暨車籍查詢結果畫面」及「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旭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駕駛具高速性、需求相當操控能力之自用小客車動力交通工具在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尚未大幅逾越刑

01 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
02 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95
03 年6月間，已有因相同罪質犯行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等前案
04 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暨被告為二、三
05 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電子業，家庭經濟狀況
06 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瑾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05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

11 被 告 李旭騰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旭騰於民國114年1月23日18時至同日20時許之期間，在新
16 北市板橋區之錢櫃KTV飲用酒類後，仍於翌（24）日0時許，
1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
18 日1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0號時為警攔查，
19 並於同日1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
20 2毫克。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李旭騰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檢察官 吳育增